附件2 **承诺书**

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：

我公司 （名称）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，于 年 月 日申请非总部型建筑业企业奖励。

我公司承诺：我公司已知悉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》、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促进先进制造业与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等奖励政策及约定，我公司将如实反映获得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奖励的情况，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奖励扶持。我公司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，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广州市南沙区，不改变在广州市南沙区纳税义务，不减少注册资本，以及履行与广州市南沙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。

承诺人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